

# 广东海洋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院科（2024）002号

## 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确保研究生选择指导教师过程公平、合理，调动导师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促进学科建设，提高学科评估排名，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一）具有我校认可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资格，且具有当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学院在招生指标分配时原则上保证每位导师1个基本招生指标；

（三）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从事机械工程（0802）一级学科下的学科方向四个二级学科相关研究方向的方可招收学术型研究生；

（四）正高级职称的导师其当年招生指标不得多于四人；副高级职称的导师原则上不超过二人；

（五）第一年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在本年中不再分配基本指标以外的额外研究生招生指标；

（六）前一年度没有招到学生的导师，本年度优先分配基本指标以外的额外指标；

（七）正高级职称优先分配基本指标以外的额外指标；

（八）承担重大项目的，优先分配基本指标以外的额外指标；

（九）获评为“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教师增加招生指标2人；

（十）获评为“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的导师增加招生指标1人；

（十一）未尽事宜由学科负责解释。

